关于费用报销中发票使用的相关说明

院属各部门、各院（部）：

依据《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财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电子发票报销管理暂行办法》苏科大天〔2019〕29号等相关规定，结合费用报销中出现的各种问题，现对发票使用的情况做进一步说明：

1. 禁止使用虚假发票，禁止电子发票重复打印报销。费用报销经办人为使用发票第一责任人，如出现使用虚假发票、电子发票重复打印报销等不当行为，学院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经办人严肃处理。
2. 增值税发票抬头信息必须使用学院全称及完整税号。学院名称或税号不全者视为废票。
3. 费用报销中所附纸质版电子发票应为A4纸全幅打印。
4. 各级审批领导对费用报销事由及发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均负有审批责任。

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财务处

 2020年10月20日